

方城县污水处理综合提升特许经营项目  
引入民营企业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

名称: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李志杰

注册地址: 方城县凤瑞办育才路 215 号

(乙方):

名称: 洛阳宇诚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在远

注册地址: 洛阳市

鉴于国务院国办函〔2023〕115号文件和公开招标结果。

目标公司: 方城县碧水源兴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 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2MADFKLB94C。

特许经营权: 项目公司已与方城县住建局(下称“政府方”)签署了《方城县污水处理综合提升特许经营协议》(下称“《特许经营协议》”), 合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新建部分建设期 2 年, 运营期 28 年, 存量部分运营期 30 年。

建设内容依据本项目的《方城县污水处理综合提升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和《特许经营协议》, 新建部分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 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 厂区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区, 污水深度处理区, 污泥处理区, 生产辅助区的建构筑物; 设备的采购安装主要包括工艺设备, 电气设备, 仪表自控设备, 辅助生产设备及监控系统等; 厂区包含再生水处理规模 1.6 万 m<sup>2</sup>/d; 新建配套污水管网 9.472km, 其中污水主管长 8.706km, 管径 DN500-DN1000, 污水预留支管长 0.766km, 管径 DN400。

2, 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污水扩建处理规模为 1 万 m<sup>3</sup>/d; 厂区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区, 污水深度处理区, 污泥处理区, 生产辅助区建构筑物; 设备的采购安装主要包括工艺设备, 电气设备, 仪表自控设备, 辅助生产设备及系统等; 新建配套污水管网 2.965km, 其中污水主管长 2.695km, 管径 DN1000 污水预留支管长 0.27km, 管径 DN400。

3, 新建污泥处理厂, 污泥处理规模为 100t/d(含水率 80%); 建设变配电间, 污泥综合处理车间, 门卫, 地磅, 管理用房等建构筑物; 设备的采购安装要包括工艺设备, 电气设备, 仪表自控设备, 辅助设备及监控系统等。

4, 新建再生水厂, 厂区再生水处理规模为 4.8 万 m<sup>3</sup>/d, 建设清水池, 吸水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 门卫, 地磅, 管理用房等建构筑物; 设备的采购安装主要包括电气设备, 仪表自控设备, 辅助设备及监控系统等。配套建设再生水管道 18.921km, 管径 DN200-DN800; 管网供水总规模为 6.4 万 m<sup>3</sup>/d, 其中, 新建再生水厂供水规模为 4.8

洛阳宇诚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万 m<sup>3</sup>/d, 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供水规模为 1.6 万 m<sup>3</sup>/d,

转让意向: 甲方批准并促成项目公司的现有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合法持有项目公司 35% 的股权 (下称“标的股权”) 向乙方进行转让, 乙方同意买受。

为此,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评估基准日: 指法定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客户的委托评估任务后, 确定委托评估对象于某一日的公允价值的时间点。

交割日: 在股权转让过程中, 当买卖双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相关手续, 如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这个日期即被视为股权交割日。

股权转让价款: 受让方为取得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而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金额。

其他解释以《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定义为参考。

### 第二条 股权转让

1.1 转让标的: 甲方批准并促成项目公司现有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合法持有项目公司项目公司 35%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9.43 万元) 及与该股权相关的所有股东权益 (但限于《特许经营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 转让给乙方。

1.2 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完成后, 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45%,

深圳市诚安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35%,

方城县兴裕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20%。

### 第三条 先决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的生效与交割, 以下全部条件必须获得满足或由相关方书面豁免:

3.1 政府及贷款方同意: 本次转让已获得政府方 (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 正式书面批准/同意函。

3.2 受让方资质: 乙方已向甲方及政府方提供其符合《特许经营协议》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投资、运营、技术及财务实力的证明文件, 并已获得政府方的认可。

3.3 内部决议: 双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并提供了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批准文件。

3.4 无重大违约: 项目公司及甲方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不存在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



被终止或产生重大罚则的违约事件。

#### 第四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4.1 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准)。

4.2 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14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对应注册资本金的5  %作为定金。

全部先决条件满足，且政府方书面批准本次转让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股权交割。交割完成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交割与承诺保证

5.1 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甲方承诺并保证项目公司在此期间应正常、审慎运营，并遵守《特许经营协议》。

5.2 甲方陈述与保证：

其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项目公司合法拥有特许经营权，且《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未被终止。

截至交割日，项目公司资产、运营、环保、税务等方面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重大法律瑕疵或风险。

5.3 乙方陈述与保证：

具备履行本协议及承继《特许经营协议》项下股东义务的财务能力和专业能力。

承诺在受让股权后，促使项目公司继续全面、适当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 第六条 特许经营协议相关安排

6.1 协议承继：双方确认，乙方在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项目公司作为《特许经营协议》一方当事人的主体地位不变，其向政府方承担的全部义务与责任不发生任何转移或豁免。

6.2 股东权利和义务继承：乙方承诺，将促使项目公司履行协议，并自行承担作为股东在《特许经营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6.3 通知与备案：双方有义务配合项目公司，就股权变更事宜向政府方办理一切必要的通知、备案、批准手续，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先决条件无法满足，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交易信息、项目数据、项目知识产权、商业条件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第三条所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0.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交项目公司存档备案。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方城县



06252132